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行权价格调整规定，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 4.11 元调整为 4.07 元。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程雪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 2016-080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行权价格调整规定,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98 元调整为 19.94 元。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 2016-080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预留权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0 万份。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临 2016-079、2016-081 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听取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现提名杨怀珍、仪垂林、巴晶、程雪垠、陈军、辛克侠、宋荣荣、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杨怀珍：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仪垂林：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巴 晶：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程雪垠：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 军：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辛克侠：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宋荣荣：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苏文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 浩：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林 辉：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家琪：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中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临 2016-083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

杨怀珍女士：1963 年生，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仪垂林先生：1974 年生，曾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南京财经大学任职。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巴 晶先生：1975 年生，历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综合业务二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雪垠先生：197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 2008-2011 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总裁、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董事。

陈 军先生：1975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客户经理、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中小企业信贷部营销总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信贷部风险总监、授信审批中心副主任兼小企业风险总监和个贷审批官、保全中心主任、授信审批委员会委员、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三胞集团天下金服控股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紫金保理、紫金租赁、隆安租赁总经理。

辛克侠先生：1969 年生，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

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宋荣荣先生：1978 年生，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区域总账会计、区域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文兵先生：1965 年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 浩 先生：1951 年生，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 辉 先生：1972 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资产定价、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 10 余项，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琪 先生：1962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 1 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 3 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 3 项，在《投资与证券》、《金融与保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统计与决策》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 多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